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6 日

發稿人：連思藩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 310-180

臺東地方檢察署偵辦臺東市陳姓里長涉嫌現金買票違反選舉罷免法案件

本署洪清秀檢察官於 11 月 6 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東分局，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臺東縣臺東市陳姓里長住處及辦公處所搜索，並約詢該名候選人及涉嫌收受現金虛偽遷移戶籍之人等共 19 人到案。

本案係本署接獲情資，臺東縣臺東市陳姓里長候選人於 107 年 6、7 月間，提供臺東市某飯店等處所，供選民遷移戶籍，並以新台幣 2、3 千元不等之代價，要求多位選民虛偽遷移戶籍並許以投票權一定之行使，疑似賄選。經檢察官指揮調查蒐證後，於 11 月 6 日上午，由臺東縣調查站、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臺東分局，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前往該名里長

之住處及辦公處所搜索，查扣選民交出之現金4千元，檢察官訊問後，認該名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犯嫌重大，供述與相關人證物證未盡相符，有串供、串證之虞，於今日晚間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檢察官將持續深入追查。

本署呼籲候選人及支持者均應秉持公開、公正、公平原則投入選舉，不買票、不賣票，並提醒民眾踴躍檢舉不法。本署對於賄選、暴力等不法犯罪，從嚴速辦，期能營造乾淨之選舉環境。

本署受理檢舉專線電話（089）361169

